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9屆第1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2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3樓

（臺北市南海路54號3樓）

主席：陳董事長士魁（董事長選舉由林董事慈玲擔任臨時主席）

記錄：鄭乃瑋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王克紹、李應平、沈澄淵、林慈玲、張安滿、陳士魁、陳明忠、黃圳島、黃碧端（委託陳士魁）、蔡詩萍共計10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周琮怡、陳烽堯、陳惠美，共計3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廖執行長繼斌

兼任副執行長：謝副執行長愛齡

顧 問：李顧問燦亨、林顧問敏宗、陳顧問銘城、錢顧問漢良

## 壹、推選臨時主席：

黃董事圳島提議請林董事慈玲擔任會議臨時主席，全體無異議通過。

## 貳、董事長選舉

### 一、選務報告：

（一）奉行政院102年8月27日院授人組字第10200183571號函遴聘本會第9屆董事16位，監察人3位。續任董事10位、新任董事6位；續任監察人2位、新任監察人1位，任期至民國104年6月30日止。

（二）出席董事共10位（黃董事碧端委請陳董事士魁代行職務），監察人3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半數以上）。

（三）董事長選舉，監票人公推陳監察人烽堯擔任，其他選票發放、唱票、記票等工作由本會會務人員擔任。請董事圈選董事長後擲入投票櫃，隨即開票。

### 二、董事長選舉：

（一）空白選票共16張：發出選票10張，收回10張，有效票10張。

(二) 選舉開票結果為：陳董事士魁獲得 10 票，由陳董事士魁獲得全數選票當選為本會第 9 屆董事長，並由臨時主席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參、董事長交接：

- 一、印信交接：(略)
- 二、監交人致詞：(略)
- 三、新任董事長致詞：(略)

### 肆、本會執行長聘任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規定，提名執行長，請討論。
- 二、為使本會會務能繼續順利運作，新任執行長應即日就任。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董事長提名之廖繼斌先生續任本會執行長。

### 伍、確認上（第 8 屆第 7）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8 屆第 7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 陸、報告事項：

- 一、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266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7,586 萬 4,048 元，應受領人數為 9,747 人；至 102 年 8 月 29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682 人，未受領人數為 65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5,875 萬 7,016 元，未領金額計 1,710 萬 6,308 元。
- 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戶外觀音石平台改建案：本會前委託之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於本館古蹟再利用規劃、設計時，規劃於緊鄰本館南翼外側庭園鋪設約 92 平方米的碳化實木平台，除美化、修飾戶

外庭園沉砂池、雨水回收池、電信人孔以及陰井等設置點，暨兼顧參訪民眾休憩及辦理各項戶外活動等多功能使用性。惟該實木平台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6 日竣工使用以來，自 101 年 8 月開始迄今(102)年 6 月間，陸續發現不同區域實木板因腐朽而發生斷裂情形，甚至有民眾曾於戶外活動期間因而扭傷腳。本會為善盡本館古蹟管理維護之責，暨兼顧活動營運及公眾安全，先暫不開放該平台區域，並開始進行該平台改善查勘、評估案。經查勘原實木平台崩壞處，發現該處實木板下方以及輔助支撐的垂直實木角材皆佈滿菌絲且受潮嚴重。究其原因應為當初規劃、設計不甚周全，其中實木平台鋪設面積過大、鋪設方式過於緊密，導致面材無適當縫隙保持空氣對流。因此，實木板表面受日照乾縮，下方水池濕氣無法順利排出而附著於實木板底部逐漸產生菌絲，終而加速實木面材逐一崩壞、斷裂。本會經評估後，於規劃、設計戶外平台改善工程案不應只取其美觀而忽略其實用性，故傾向以一勞永逸方向更換平台鋪設面材，並考量價格、耐用、安全以及延伸原舞台區鋪設面材視覺一致性，進而決定以觀音山石為新鋪設面材，並成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戶外觀音石平台改建案」採購案。本改建案由本會李燦亨工程顧問協助規劃、設計圖說，並由梁貞誠建築顧問協助提供諮詢，於 10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上網公開取得報價單，順利於 8 月 5 日（星期一）由逢昌營造有限公司以優先減價後標價新台幣 35 萬元落入本會底價（新台幣 39 萬 3,699 元）辦理決標。本案於 102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開工，工期為 21 日曆天，預定竣工日為 102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惟 8 月 21 日（星期三）適逢潭美颱風來襲，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宣布台北市停班乙日，故本案竣工日延後乙日至 102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預定於 10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辦理驗收。

三、本會應領而未領賠償金案件中，編號 1802 與 2569 等 2 件親屬關係有所變更，故更改親屬關係表。（詳如附件一）

**決定：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 柒、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提請討論案

提案人：董事長

### 說明：

- 一、依本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及「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有鑑於本基金會已轉型為永續經營，服務對象及內容除賡續辦理外，尚於 100 年 2 月受託接管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經營，爰調整部分計畫俾強化並擴充本基金會功能性，庶符「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修正旨意以及國人之期待。本(103)年度調整辦理 6 項主要業務、19 個工作計畫，主要收支內容臚陳如次：
  - (一) 收入編列 4,72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4,683 萬 5 千元增 38 萬 5 千元，約增 0.82%，主要政府委辦收入減少及利息收入增編所致。
  - (二) 支出編列 8,41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4,679 萬 4 千元增 3,738 萬元，約增 79.88%。謹分項說明如次：
    - 1、給付賠償金：編列 3,523 萬 6 千元，主要係依新修正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恢復受理二二八受難者賠償金申請暨給付之特殊國家賠償業務，依內政部來函匡列二二八賠償金 3,480 萬元。
    - 2、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編列 200 萬元，同上年度。
    - 3、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編列 6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40 萬元增加 20 萬元，約增 50.00%，主要係因預計出版二二八新史料書籍所致。
    - 4、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編列 750 萬元，較上年預算 733 萬 5 千元增加 16 萬 5 千元，約增 2.25%。
    - 5、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編列 1,91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1,478 萬元增加 436 萬元，約增 29.50%；主要係為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外牆、女兒牆裂縫檢測、修繕及防漏工程增加及教育推廣活動與巡迴展等增加部分計畫經費所致。
    - 6、行政及管理支出：編列 1,96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2,227 萬 9 千元減少 258 萬 1 千元，約減 11.58%，主要係因員額減

列一人之用人費用(含福利費)及服務費用項下之公關費刪減所致。

(三) 以上收入支出相抵後短絀 3,69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之賸餘 4 萬 1 千元相差增加 3,699 萬 5 千元。

三、本案業依內政部 102 年 7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55914 號函示，暫依往年編製預算之成例並參酌決算數據編成 103 年預算(草案);且囿於編報時限，在機關新任長官尚未產生前，從權以本會執行長名義，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先行陳報內政部在案，復依內政部 102 年 8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87724 號函示修正後，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3 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正式審議通過後，再函請主管機關審核後轉送立法院審議。

四、檢陳本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含業務計畫)及 103 年預算概算表，擬提請 討論。

**決議：**本會 103 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審議通過，並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後轉送立法院審議。另和平基金 15 億元在 103 年度即可到位，在財政缺口非常嚴峻之情況下，政府補助有限，本會各項支出應擲節使用，並朝自籌財源之目標規劃。

## 第二案

**案由：**為辦理申請賠償案件專業初審事宜，提請討論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 一、為研議賠償金申請案件專業初審事宜，本會於 102 年 8 月 7 日召開法律諮詢會議，邀請台大法律系陳教授志龍及本會法律顧問錢檢察官漢良與會討論。
- 二、依前揭會議**決議(一)**：有鑑於《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修正恢復賠償金申請後，本會刻已受理若干案件待審，但本條例欠缺賠償金申請案件初審之法源，建議參照《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8 條第 3 項之立法旨趣，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遴選 5 位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職司新申請案件之初步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提請修正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 一、審視本會過去幾年「情況特殊」之申請案，申請人檢附之資料或以身心障礙資格、或以弱勢家庭之資格、或以就學學校推薦之資格、或以當事人陳情函之資格等不同類別文件逕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並非權責機關，此部分亦無相關法規可以依循，以致「情況特殊」之資格判定困難。基於前述理由，並為避免有開後門之疑慮，建議刪除「情況特殊」等相關例外之規定，以符公正公平原則。為照顧二二八族群中弱勢家庭之旨揭「撫助要點」，對於撫助對象之認定，本會係以權責機關之判定為唯一之標準，並無特殊情況之例外考量。為求立法規範之一致，「情況特殊」之例外規定更宜予以刪除。【第二、第三、第四條參照】
- 二、過去幾年獎學金申請資格包括前揭「情況特殊」之案例，核發之獎學金金額有逐年增加趨勢，且近2年皆超過當年度之預算編列。有鑒於本會年度預算額度逐年限縮，為擷節有限經費，建議刪除情況特殊之資格申請。【第二、第三、第四條參照】
- 三、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各組獎學金之名額及金額得由董事會視需要予以調整。茲考量本會清寒獎學金旨在鼓勵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後代子孫家境清寒者努力向學，故建議在現有預算總額限制下，將成績標準酌予降低，以嘉惠更多受難者之後代在學子孫。【第三、第六條參照】
- 四、新舊條文對照表暨「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表」如第8-12頁所示。

決議：

- 一、請於第五條第一項「…每年10月1日起至11月10日以書面…」中「11月10日」後加上「止」字。
- 二、視今年申請情形，再行討論申請範圍是否擴及至中低收入戶。
- 三、本案修正通過。

## 新舊條文對照表

第一處 製表

條文序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後代子孫家境清寒者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後代子孫家境清寒者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學金者，須兼具以下各款條件： 一、經本會調查認定公布在案，確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以內，就讀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有案之國內高中職以上正規學校，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中之學生。 二、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 <del>或經本會調查認定情況特殊之學生</del> 。	依本辦法申請獎學金者，須兼具以下各款條件： 一、經本會調查認定公布在案，確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以內，就讀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有案之國內高中職以上正規學校，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中之學生。 二、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或經本會調查認定情況特殊之學生。	刪除情況特殊之例外情形，以符公平客觀原則。
第三條	申請者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核給獎學金： 一、研究所組：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之研究生（在職專班或留職留薪者除外），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及德育總平均成績（一年級新生以前一學程之畢業成績總平均計之）均為 80 分以上。 二、大專組：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含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已享師資培育校院、軍警校院及特殊	申請者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核給獎學金： 一、研究所組：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之研究生（在職專班或留職留薪者除外），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及德育總平均成績（一年級新生以前一學程之畢業成績總平均計之）均為 80 分以上。 二、大專組：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含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已享師資培育校院、軍警校院及特殊	1. 本條第一項研究所組之平均成績不變，大專組平均成績修正為 70 分，高中組學業平均成績修正為 65 分 2. 第三項部分文字修正



條文序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者除外），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在及德育總平均成績（一年級新生以高三之畢業總平均成績計之）均為 <u>70</u> 分以上。</p> <p>三、高中組：現就讀國內高中、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已享軍警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者除外），<u>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德育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u>(一年級新生以國三之畢業成績計之)。</p> <p>前項各組如超過正常學制之正常修業年限(研究所組博士班以 4 年為限，碩士班以 2 年為限；其餘依各該學制之規定)者，不予核可。</p> <p>第一項之成績雖未達標準，但具有特殊表現且品行優良，經學校出具證明者，可核給獎學金，但不得超過第六條 <u>第二項</u> 所訂各組名額之十分之一，名額計算採四捨五入之方法。</p>	<p>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者除外），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及德育總平均成績（一年級新生以高三之畢業總平均成績計之）均為 75 分以上。</p> <p>三、高中組：現就讀國內高中、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已享軍警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者除外），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及德育總平均成績（一年級新生以國三之畢業成績總平均計之）均為 70 分以上。</p> <p>前項各組如超過正常學制之正常修業年限(研究所組博士班以 4 年為限，碩士班以 2 年為限；其餘依各該學制之規定)者，不予核可。</p> <p>第一項之成績雖未達標準，但具有特殊表現且品行優良，經學校出具證明者，可核給獎學金，但不得超過第六條所訂各組名額之十分之一，名額計算採四捨五入之方法。</p>	
第四條	<p>依本辦法向本會申辦清寒獎學金之申請手續及應繳文件如下：</p> <p>一、填具申請書乙份。（申請書表格請自行至本會網站下載）</p>	<p>依本辦法向本會申辦清寒獎學金之申請手續及應繳文件如下：</p> <p>一、填具申請書乙份。（申請書表格請自行至本會網站下載）</p>	<p>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或其他足資認定特殊情況之文件」刪除，以配合第二條第二款之</p>

條文序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二、足資證明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三、第二條第二款由政府核發之低收入證明正本 <del>或其他足資認定特殊情況之文件</del>。</p> <p>四、前一學年成績（各組新生則為前一學程之畢業成績）證明文件正本乙份，或其他由學校開具，足以證明申請人具有特殊表現且品行優良之文件。</p> <p>五、現就讀學校在學證明書正本乙份，或現就讀學校學生證（蓋有當學期已註冊之章戳）影本。</p> <p>前項文件依序裝訂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經審核如有證件不全而未於限期內補足或相關證件內容不實者，本會得逕行退件，不予受理。</p>	<p>二、足資證明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三、第二條第二款由政府核發之低收入證明正本或其他足資認定特殊情況之文件。</p> <p>四、前一學年成績（各組新生則為前一學程之畢業成績）證明文件正本乙份，或其他由學校開具，足以證明申請人具有特殊表現且品行優良之文件。</p> <p>五、現就讀學校在學證明書正本乙份，或現就讀學校學生證（蓋有當學期已註冊之章戳）影本。</p> <p>前項文件依序裝訂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經審核如有證件不全而未於限期內補足或相關證件內容不實者，本會得逕行退件，不予受理。</p>	修正。
第五條	<p>申請人應於每年10月1日起至11月10日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經本會審核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分別通知申請人，並於本會網站公佈。</p> <p>經本會審核通過之案件於當年12月底以前發放獎學金。</p>	<p>申請人應於每年10月1日起至11月10日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經本會審核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分別通知申請人，並於本會網站公佈。</p> <p>經本會審核通過之案件於當年12月底以前發放獎學金。</p>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p>符合前條資格之申請案件，其核給獎學金之名額及金額如</p>	<p>符合前條資格之申請案件，其核給獎學金之名額及金額如</p>	本條未修正

條文序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下：</p> <p>一、研究所組：每名每學年新台幣 4 萬元整，共 25 名。</p> <p>二、大專組：每名每學年新台幣 3 萬元整，共 50 名。</p> <p>三、高中組：每名每學年新台幣 1 萬 5,000 元整，共 100 名。</p> <p>前項各組獎學金之名額及金額得由董事會視需要予以調整。</p>	<p>下：</p> <p>一、研究所組：每名每學年新台幣 4 萬元整，共 25 名。</p> <p>二、大專組：每名每學年新台幣 3 萬元整，共 50 名。</p> <p>三、高中組：每名每學年新台幣 1 萬 5,000 元整，共 100 名。</p> <p>前項各組獎學金之名額及金額得由董事會視需要予以調整。</p>	
第七條	<p>申請案件之審查採合議制行之，其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設「二二八清寒獎學金評審小組」，邀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 5 人至 7 人擔任評審委員，負責初審。</p> <p>二、複審：初審結果提報本會董監事會進行複審，確定錄取名單及金額。</p>	<p>申請案件之審查採合議制行之，其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設「二二八清寒獎學金評審小組」，邀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 5 人至 7 人擔任評審委員，負責初審。</p> <p>二、複審：初審結果提報本會董監事會進行複審，確定錄取名單及金額。</p>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本條未修正



#### 第四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提請修正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 一、本要點以精神為主物質為輔之原則，撫助對象為「經本會公佈認定在案，領有賠償金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及其遺孀、父母、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或領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相關資格之認定，係以政府核發權責機關證明為準則。近年本會「三節生活撫助金」核發金額逐年增加，加以基金會之預算規模逐年縮減，又基於二二八條例精神，應優先照顧受難者及近親，建議限縮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之資格申請，並參照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條件限制，將「直系血親卑親屬」申請範圍限縮於三親等以內。【第二、第五、第七點參照】
- 二、本會多次接獲二二八受難者親屬表達希望本會應優先照護受難者家屬，且以受難者本人及近親之安養及照護為首要。並且本（102）年度4月30日立法院修正二二八條例時，亦強調本會應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生活。為提高補助之效能，並參酌本會預算規模，建議有關「重陽敬老金」之撫助項目發放金額由原定新臺幣三千元酌升至三千六百元，期能符合二二八條例之精神，直接加惠於受難者本人及其近親。【第四點參照】
- 三、新舊條文對照表、「三節生活撫助金申請表」與「重陽敬老金申請表」如第14-19頁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 新舊條文對照表

第一處 製表

條文序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點	為照顧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生活，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一條第六款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照顧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生活，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一條第六款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第二點	本要點之撫助對象為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公佈認定在案，領有賠償金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及其遺孀、父母、直系血親卑親屬 <b>三親等以內</b> 或其他權利人，並符合第四點至第八點之規定者。	本要點之撫助對象為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公佈認定在案，領有賠償金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及其遺孀、父母、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並符合第四點至第八點之規定者。	本點增加「三親等以內」文字，基於二二八條例精神，應優先照顧受難者本人及近親，建議限縮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之資格申請。
第三點	本要點之撫慰、撫助以精神為主物質為輔之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年節敬老金、撫助金之發放。 （二）低收入戶、獨居及殘疾者之探訪、慰問。 （三）分區座談。	本要點之撫慰、撫助以精神為主物質為輔之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年節敬老金、撫助金之發放。 （二）低收入戶、獨居及殘疾者之探訪、慰問。 （三）分區座談。	本點未修正
第四點	重陽節敬老金之發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發放對象：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受難者本人或其遺孀、父母。 （二）發放時間：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重陽節）前。 （三）發放金額：敬老金新台幣 <b>二千三百六百元</b> 。 （四）發放方式：以領取人或其指定人之金融或郵政儲金帳戶匯款入帳方式	重陽節敬老金之發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發放對象：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受難者本人或其遺孀、父母。 （二）發放時間：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重陽節）前。 （三）發放金額：敬老金新台幣三千元。 （四）發放方式：以領取人或其指定人之金融或	本點第三項「三千」改為「三千六百」，以期符合二二八條例精神，直接加惠於受難者本人及近親。

條文序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發放。	郵政儲金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放。	
第五點	<p>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遺孀、父母、直系血親卑親屬<b>三親等以內</b>或其他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或領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p> <p>(二) 發放時間：於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等三節十天前。</p> <p>(三) 發放金額：撫助金每人新台幣六千元。</p> <p>(四) 發放方式：以領取人或其指定人之金融或郵政儲金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放。</p>	<p>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遺孀、父母、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或領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p> <p>(二) 發放時間：於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等三節十天前。</p> <p>(三) 發放金額：撫助金每人新台幣六千元。</p> <p>(四) 發放方式：以領取人或其指定人之金融或郵政儲金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放。</p>	本點增加「三親等以內」文字，以配合第二點內容之修正。
第六點	<p>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遺孀、父母、直系血親卑親屬<b>三親等以內</b>或其他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p> <p>(二) 發放時間：於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等三節十天前。</p> <p>(三) 發放金額：撫助金每人新台幣三千元。</p> <p>(四) 發放方式：以領取人或其指定人之金融或郵政儲金帳戶匯款入帳方式</p>	<p>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遺孀、父母、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p> <p>(二) 發放時間：於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等三節十天前。</p> <p>(三) 發放金額：撫助金每人新台幣三千元。</p> <p>(四) 發放方式：以領取人或其指定人之金融或</p>	本點增加「三親等以內」文字，以配合第二點內容之修正。

條文序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發放。	郵政儲金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放。	
第七點	<p>急難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遺孀、父母、直系血親卑親屬<b>三親等以內</b>或其他權利人，遭遇火災、風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然災害而有死亡、失蹤、重傷、房屋全毀、半毀等情事，導致生活困難，由本會逕行查訪認定或由申請人提出申請，經查合於規定者。</p> <p>(二) 發放時間：經查合於規定後，七天內發放。</p> <p>(三) 撫助金額：            死亡災民：每人新台幣三萬元            失蹤災民：每人新台幣三萬元            重傷災民：每人新台幣六千元            住屋全毀：每戶新台幣一萬元            倒塌半毀：每戶新台幣三千元</p>	<p>急難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遺孀、父母、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遭遇火災、風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然災害而有死亡、失蹤、重傷、房屋全毀、半毀等情事，導致生活困難，由本會逕行查訪認定或由申請人提出申請，經查合於規定者。</p> <p>(二) 發放時間：經查合於規定後，七天內發放。</p> <p>(三) 撫助金額：            死亡災民：每人新台幣三萬元            失蹤災民：每人新台幣三萬元            重傷災民：每人新台幣六千元            住屋全毀：每戶新台幣一萬元            倒塌半毀：每戶新台幣三千元</p>	本點增加「三親等以內」文字，以配合第二點內容之修正。
第八點	<p>喪葬補助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p> <p>(二) 撫助金額：新台幣三千元。</p> <p>(三) 應備文件：以計文正本寄送或傳真本會。</p> <p>(四) 發放時間：於接到申請或查實後，十五天內發放。</p>	<p>喪葬補助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p> <p>(二) 撫助金額：新台幣三千元。</p> <p>(三) 應備文件：以計文正本寄送或傳真本會。</p> <p>(四) 發放時間：於接到申請或查實後，十五天內發放。</p>	本點未修正
第九點	本要點第三點之低收入戶、獨居及殘疾者之探訪、慰問暨分	本要點第三點之低收入戶、獨居及殘疾者之探訪、慰問	本點未修正



條文序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區座談等項，由業務單位陪同董事、執行長等，擇期依實際需要辦理，並以避免重複為原則。</p> <p>本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之三節撫助金，每年三月寄發申請書予受難者及家屬，或刊載相關訊息於二二八通訊及本會網站。</p>	<p>暨分區座談等項，由業務單位陪同董事、執行長等，擇期依實際需要辦理，並以避免重複為原則。</p> <p>本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之三節撫助金，每年三月寄發申請書予受難者及家屬，或刊載相關訊息於二二八通訊及本會網站。</p>	
第十點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三節生活撫助金」申請辦法

- (一) 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遺孀、父母、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親等以內** 或其他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 **低收入戶**，或領取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
- (二)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 (三) 申請文件：(5 項缺 1 不可)
- (1) 申請書。
  - (2)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
  - (3) 申請人戶籍地所屬鄉鎮市公所開立之領取相關福利補助之證明 (限當年度有效之證明)。
  - (4) 足以證明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親等以內** 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5) 指定匯款帳號之存摺影本 (限申請人本人)。
- (四) 發放時間：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等三節 10 天前。
- (五) 發放金額：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每人新台幣 6,000 元。
  - (2) 中低收入戶老人：每人新台幣 3,000 元。
- (六) 發放方式：以領取人或其指定人之金融或郵政儲金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放。

### 三節生活撫助金申請表

申請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日) 手機：
申請項目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生活撫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撫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撫助金			
指定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金融機構代號	帳號
申請人與受難者之關係		附繳證明文件 (4 項缺 1 不可)	
<input type="checkbox"/> 1 受難者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受難者之遺孀 <input type="checkbox"/> 3 受難者之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4 受難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曾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權利人 (關係：_____ )		1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 2 申請人戶籍地所屬鄉鎮市公所開立之領取相關福利補助證明 (須為當年度之有效證明)。 3 足以證明係二二八受難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b>三親等以內</b> 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指定匯款帳號之存摺影本 (限申請人本人)。	
註：一、本申請相關事宜係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作業要點」第五、第六 <b>條點</b> 之規定。 二、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請備齊相關文件後，郵寄至本會。 三、本表申請項目第 3 項所稱「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撫助金」，係指各縣市政府針對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身障者給予之補助，一般領有殘障手冊者並無申請資格。 四、申請文件請郵寄至「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1 處 收」。 洽詢電話：02-2332-6228 轉 20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及表格可逕自本會網站下載，亦可自行影印使用。

##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重陽敬老金申請書

- (一) 發放對象：年滿 65 歲以上之受難者本人或其遺孀、父母。
- (二)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三) 申請文件：(3 項缺一不可)
- (1) 申請書。
  - (2)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3) 指定匯款帳號之存摺影本。(限申請人本人)
- (四) 發放時間：每年重陽節前十天。
- (五) 發放金額：敬老金新台幣 **3,000-3,600** 元。
- (六) 發放方式：以申請人之金融或郵政儲金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放。

-----

### 重陽敬老金申請表

申請人	出生日期	日間聯絡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指定匯款之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金融機構代碼 (共七碼)	帳號
申請人資格(與受難者關係)		附繳證明文件(兩項缺一不可)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遺孀 <input type="checkbox"/> 3. 父母		1. 指定匯款帳號之存摺影本(限申請人本人) 2.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說明：一、本申請相關事宜係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 二、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文件請寄「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4 號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第一處」收。聯絡電話：02-23326228 分機 208- <b>211</b> 。 四、符合申請資格者，本會將逕行匯款至指定帳號，不另行通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及表格可逕自本會網站下載，亦可自行影印使用。

## 第五案

案由：編號 2581 施金春案之受難者家屬請准發放補（賠）償金，提請討論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 一、編號 2581 施金春案，經本會第 93 次董事會通過受難事實為傷殘、遭受羈押及健康名譽受損，合計賠償 15 個基數。權利人施俊吉先生賠償金應繼分 12 分之 1（即新台幣 125,000），經本會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寄發領款通知書至其戶籍所在地，並於 98 年 6 月 1 日以二二八貳字第 06980246 號函再行通知施俊吉先生，惟遭退回，本案因逾 5 年未領取，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歸屬於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嗣權利人施俊吉先生於 102 年 5 月 20 日來函表示：家族尊長與雙親相繼過世，且無留下家業（房子），讓兄妹可設戶籍，兄妹只好分別將戶籍遷至遠方親友戶口，又因長期在外地工作，台南、台北與高雄三地輪替，並無真實居住在設籍處，也頻於工作繁瑣導致與親友疏忽再次提醒，而錯過請領賠償金的時間。直至 102 年 5 月 15 日胞妹在整理書信時，才驚察覺兄長（施俊吉）尚有一筆賠償金尚未領取。
- 二、本會前已審結之案件編號 1129 權利人黃國○，經本會寄發領款通知書至其戶籍所在地，因逾 5 年未領取補（賠）償金，遂依本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歸屬於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嗣該案權利人黃國○親至本會表示因其長年在外工作，20 多年未曾返回戶籍地，本會寄發之領款通知書均由其兄長黃國○代收。該案經本會第 43 次預審小組討論後決議，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 5 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於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條文所稱「通知領取之日」應指權利人受合法送達知悉其權利之時起算，本案權利人黃國○並非與其兄黃國○同財共居，且未授權其兄黃國○為送達代收人，故其兄代收本會之通知，並不生送達之效力，並經本會第 6 屆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准予發放補（賠）償金。

擬辦：依施俊吉先生之陳述意旨，本案與編號 1129 權利人黃國○之

情節雷同，故擬依本會第 6 屆第 1 次董事會決議之先例，通知本案權利人施俊吉先生領取補（賠）償金，並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再度對權利人施俊吉先生本人送達領款通知書，並敘明經通知逾 5 年未領取者，仍依本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歸屬於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
- 二、原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之補（賠）償金新台幣 125,000 元重新提列為「應付補（賠）償金」，俟權利人施俊吉先生本人至本會辦理領款手續後予以發放。

**決 議：照案通過。**